電文騎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劉羽婷 電話:03-3322101 #7357

電子信箱: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100547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736800A_1110054703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 1110054703 ATTACH2.doc)

主旨:檢送本市第6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1份,請查照 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一、旨揭賽事訂於111年4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,在本市市 立體育館舉行。

二、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:

(一)公務人員組:

- 1、由本市議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(含所屬機關)、各事業機構、各區公所(復興區含代表會)及本府退休人員協會組隊參賽,得分別組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各1至2隊。其中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法務局、客家事務局、青年事務局及資訊科技局,得聯合組隊或併同府本部、新聞處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,組市府聯隊。
- 2、各隊參賽選手以編制內現職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司機、清潔隊員、駐衛警察或預算內約聘僱人員、職務



第1頁,共3頁

代理人、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為限,不含替代役。

3、本府退休人員協會參賽人員,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為限。

(二)教職員組:

- 以區為單位組隊,各區公所得分別組男、女子組各1隊 參加。各隊參賽選手以各區所在之市立各級學校編制 內現職教職員工、約聘僱人員為限,不含替代役、代 理(課)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- 2、市立各級學校專任職員得選擇參加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,惟不得重複參加。另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納入教育局,參加公務人員組。
- 三、參賽球隊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理(教職員組所需經費,由各區公所自「各區辦理全民運動會」預算內支應)。
- 四、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之執行,本活動僅開 放參賽者及工作人員入場,進入會場人員一律佩戴口罩, 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,並填寫健康聲明書,如有發燒 情形者不得入場參賽。
- 五、請各組隊報名參加之機關、事業機構填妥報名表,並於111 年3月25日(星期五)前,將WORD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(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),核章紙本部分則免備文 逕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。
- 六、領隊會議訂於111年3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,於本府13樓1301會議室舉行,請參賽機關務必派員參加。凡未出席者,一律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,不得異議。

正本: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





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: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 (含附件)、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(含附件) ②08:28:10 章



